

附件九

航空警察局 吊扣				發文： 年 月 日			
台北分局 吊銷				機場計程車駕駛人及車輛登記證通知單			
受 文 者 (違規人)		車 型	牌 照 號 碼	人 車 登 記 證 號 碼			
違 規 時 間		年 月 日		違 規 地 點			
違 規 事 實							
違 反 規 定		台北機場計程車營運管理實施要點第 條第 項第 款					
吊扣或吊 銷登記證		吊扣登記證 日。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
附 註		吊銷登記證。					
		一、本表一式三份，由業務單位（ 分局第一組）一併填交執行舉發之勤務單位。以一份交付違規人，同時扣繳其登記證。一份由勤務單位存查，一份由違規人簽字證明繳證日期時後，由勤務單位送還業務單位。 二、如屬吊扣登記證案件，得僅吊扣其駕駛人登記證。由違規人於吊扣期滿之當日前往業務單位領回登記證。					
（ 分局長戳）							
違規人收文並繳回		☐ 簽 月 日 時 分 名 ☐		領回登記證		☐ 簽 月 日 時 分 名 ☐	
登記證日期、時間				日期、時間			